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
515號

承辦人：李佳智

電話：(05)5522441

電子郵件：64013@ylc.edu.tw

傳真：(05)5340245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二字第1045411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5411444-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邇來旱象嚴峻，行政院為落實節水行動，並讓全國、全民、全面共同攜手節水抗旱，請 貴校配合辦理相關節水措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教職員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04月15日府水管二字第1047907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學校部隊於乾旱限水期間以實際行動節約用水，並作為節約用水表率，特訂定「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」，請確實依前揭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」1份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體健科)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特教科)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

104/04/20
12:26:57